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12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文豪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0年執聲字第8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文豪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玖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文豪因先後犯詐欺等案件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受刑人定刑聲請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（附表編號1至11之罪，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8月）。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爰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等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昆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佳玲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	
1	詐欺	有期徒刑7月	104年12月14日	雄高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55號	109年5月14日	雄高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55號	109年6月30日	編號1至11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8月
2	詐欺	有期徒刑7月	104年12月14日	雄高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55號	109年5月14日	雄高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55號	109年6月30日	
3	詐欺	有期徒刑7月	104年12月14日	雄高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55號	109年5月14日	雄高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55號	109年6月30日	
4	詐欺	有期徒刑1年2月	104年12月14日	雄高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55號	109年5月14日	雄高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55號	109年6月30日	
5	詐欺	有期徒刑1年2月	104年12月21日	雄高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55號	109年5月14日	雄高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55號	109年6月30日	
6	詐欺	有期徒刑1年2月	104年12月21日	雄高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55號	109年5月14日	雄高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55號	109年6月30日	
7	詐欺	有期徒刑1年1月	104年12月14日	雄高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55號	109年5月14日	雄高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55號	109年6月30日	
8	詐欺	有期徒刑1年1月	105年1月4日	雄高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55號	109年5月14日	雄高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55號	109年6月30日	

（續上頁）

9	詐欺	有期徒刑1年3月	105年1月4日	雄高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55號	109年5月14日	雄高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55號	109年6月30日	
10	詐欺	有期徒刑1年	105年1月4日	雄高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55號	109年5月14日	雄高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55號	109年6月30日	
11	詐欺	有期徒刑1年	105年1月4日	雄高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55號	109年5月14日	雄高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55號	109年6月30日	
12	侵占	有期徒刑2月	109年2月17日	本院109年度簡字第710號	110年3月22日	本院109年度簡字第710號	110年4月21日	